# MAY28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781376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压花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七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外四项标准。[1]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有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需证据将被视为请求基于记录作出决定）。

A.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判断该奖项是否为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个人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奖项或奖励。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被放弃。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限制。3

申请人指出一项

._____. 乌兹别克斯坦，2022年。”4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来自J-M-的信函，J-M-是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共和国协会的总干事，该信函称申请人参加了[已隐去]，他在那里“展示了独特的作品范例，展现了压花艺术的复杂性与美感”，并且“[此]活动有助于乌兹别克手工艺的国际认可及其在世界舞台上的重要性。”此外，申请人主张“该节日的名称不言自明，并强调这是一项国际活动”，且“该节日的高水平由以下事实证明：其组织者是该国的最高权威机构。”

然而，该信函讨论的是节日，而非该奖项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认定关于节日本身的证据并未描述奖项的标准，也未说明奖项的认可度）。同样，申请人未经支持的主张涉及节日，却未提及该奖项或其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奖项代表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奖项，他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5 申请人基于在[已隐去]上发表的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篇2021年10月20日的文章，该文章未包含标题或作者；因此不符合监管要求。见 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维持申请人未提供材料所需标题、日期和作者的充分证据）。在回应

2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4 申请人还宽泛地主张其“提供了若干证书和文凭”，但未具体说明特定奖项或奖励。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附带提及”，该提及未提供法律支持）。无论如何，尽管记录包含各种证书，申请人未支持记录显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5 另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18年12月24日的文章，反映了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与其工作相关，并包含所需的标题和作者。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6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Oregarding的关于"在线版"的"关于我们"截图。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显示该文章亦发布在该出版物的网站上。见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 Cal. Apr. 9, 2020)（维持认定所提交证据应涉及适当的出版物来源）。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显示关于该网站的背景信息如何证明该印刷出版物具有专业或主要地位。同上（维持认定来自网站的自宣传材料并非特别可靠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维基百科的截图，声称印刷发行量为60,000份。然而，由于对该开放式、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没有任何保证，我们对其赋予极小的权重。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27 (BIA 2015)（指出"维基百科文章缺乏可靠性标志，在移民程序中仅具有极小的证明力"）；另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 (8th Cir. 2008)。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乌兹别克斯坦某出版物60,000份发行量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以显示其主要地位。见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能提供发行量数字的背景信息使得难以评估其意义）。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截图，作为 I I乌兹别克斯坦报纸的列表，并包含作者、出版商、体裁和ISSN等特征。然而，申请人未确立该信息如何反映该报纸的专业或主要地位。见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交充分证据以确立该材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关于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标题。见 I I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维持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此外，该出版物的信息部分显示发行量为1,570份。同样，申请人未证明该发行量数字代表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出版物。见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指出申请人"未做任何事情来确立这些文章所发表的出版物具有所需的发行量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显示其满足该标准。

6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C.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对该标准的分析侧重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7

申请人提及其所提交的信件，并特别指出D-O-A-和A-A-M-的信件。例如，申请人的"卓越品味和艺术天赋是他的天才之处，这使他能够创作出这样的作品"（D-O-A-），以及他"能够实现一种不寻常且引人注目的视觉效果，创造出其手工盘子和杯子装饰的相互作用"（A-A-M-）。8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显示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相反，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才华或指出各种作品，而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这些才华或作品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见Skokos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09CV00193RLHPAL, 2010 WL 11538054, at *4 (D. Nev. Jan. 13, 2010), aff'd sub nom.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9th Cir. 2011)（认定虽然原告是该领域的熟练专业人士，但没有证据表明原告的专业贡献是原创的或具有重大意义）；另见Victorov v. Barr, No. CV-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9（维持认定虽然赞扬原告比赛风格的推荐信可能足以满足原创性要求，但它们并未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Gangasani v. Wilkinson, No. CV H-20-2124, 2022 WL 2047374 (S.D. Tex. June 6, 2022)（维持认定证言信件侧重于其技能而非其在整个领域中的影响）。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9 所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在该领域中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10 在本案中，这些信件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产生了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5（维持认定推荐信缺乏具体内容，未能显示贡献的重大意义）。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7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8 尽管我们引用了申请人特别指出的信件，但我们已审查了记录中包含的其他信件，这些信件未反映确立其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详细信息。
9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0 同上。

D.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11 申请人主张他"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手工艺人协会中发挥关键作用I ~ 他引用了M-J-的信件，该信件表明申请人参加了四次展览，并声称其"持续参与此类重要活动证明了[其]专业成就得到认可，以及对艺术和文化发展的贡献。"此外，申请人指出A-M-的信件确认申请人为I I的成员，且"他多次被国际节日和庆祝活动所推崇。"此外，申请人表示其提交了确认其参加节日的文件。

对于关键角色，审理人员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13 在此，这些信件未包含证明申请人关键角色的详细、具体信息。相反，这些信件作出宽泛陈述，而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申请人如何履行关键角色。尽管信件和证书确认申请人参加了节日，但它们未反映此类参与导致了 的成功或地位。例如，这些信件未描述申请人如何负责该领域的_____、成就或业绩。见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6 (N.D. Tex. Nov. 29, 2022)（维持认定申请人的信件未显示其角色对组织的成功至关重要）。

此外，USCIS确定该人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14 韦氏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特征的"或"与杰出人物相称的"。15 在此，申请人未显示_ I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引用了来自 I I 的截图，该截图将 列为非营利和非政府公共I I组织，并表示其主要目的"是保护数百年历史的民间艺术传统，促进乌兹别克斯坦丰富多样的艺术和实用艺术的发展。"然而，申请人未确立这如何显示该l l已使自己杰出或以其他方式享有卓越声誉。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11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处。
12 申请人未主张其担任领导角色。
13 见一般性 6 USC1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处。
14 见一般性 6 USC1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处。
15 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就上述讨论的任何证据类别确立资格。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 16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17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Price，20 I&N Dec. 953,954（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24 F.4th 第 394 页（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No. 8:24CV83，2025 WL 815087 第 *l 页（指出 EB-1 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见该法第 203(b)(1)(A) 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见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6 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25（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17 见一般性 6 USC1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 处（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有利权重，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